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基本理念

1. 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各国对该目标的意义和以何种顺序实现目标可能有不同看法。但为了推进核裁军并最终消除因使用核武器而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国际社会应以共同点而非差异为重，为此应为这一共同目标找到切实的“基石”。
2. 以“基石”为重的方法可补充“逐步走”的方式。这种方法预见了平行、同步的措施的可能性。建立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措施必须是多边措施，有效的裁军需要具有多边性质，有效的裁军需要相互强化的多边、诸边、双边或单边的“基石”。确保核武器不扩散也将创造合适的环境，因为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硬币的两面。
3. 除了以往的双边和单边“基石”，包括 1980 年代核武器高峰时期以来大幅削减全球核武器库存，已有许多支持建立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多边“基石”，具体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部分禁试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海床军备控制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多边裁军机制。还需要更多“基石”。
4. 现实的难处在于：要实现有效、可核查、不可逆的核裁军，没有快速解决办法。但我们必须争取保持稳步进展。考虑到国际大环境，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实现进展需要推行实际、有效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为此必须避免国际社会分化，这种分化将延迟整个核裁军进程。多边核裁军进程需要具有尽可能大的包容性，特别



是需要核武器拥有国的参与。创造环境以加强信任和信心，对确保包容性的进程至关重要。这种信任的基础必须是让大家看到所有核武器拥有国切实执行裁军措施以及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不断致力于实现不扩散。

实际措施

5. 根据上述基本理念，在明确以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为重点并致力于这项工作的情况下，应该并且可以采取一些实际、切实的中短期多边行动以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具体行动包括：

- 谈判一项可核查且不带有歧视性的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其中应涉及所有与实现条约目标相关的问题
- 在该条约谈判和生效之前，所有核武器拥有国继续或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 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指认不再需要的军用裂变材料，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此类裂变材料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或宣布暂停核武器试验，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也不开展任何可能妨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活动
- 所有核武器拥有国持续承诺充分遵守其安全保证承诺，尚未作出承诺的国家应作出承诺
- 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其他与核有关的核心议题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处理核裁军问题并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不受限制地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全面处理这一议题项目的建议，其中不排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支持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包括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 促进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继续致力于制定核查方案，包括核裁军技术知识，以保障核材料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6. 还应开展许多其他单边、双边和诸边行动。具体包括：

- 提高核武库及库存裂变材料的透明度
- 拆除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 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的数量
- 削减非战略和未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
- 推动诸边或多边核削减谈判，首先要承诺冻结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
- 弱化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地位并进一步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核武器发射的风险
- 强化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样做
- 推进裁军和防扩散教育，包括宣讲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7. 在未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之前，有必要进一步从更长远的角度思考怎样的多边核裁军框架或核武器公约可作为最终“基石”。充满信任和信心的大环境将影响这一最终措施的商定并必将一直是我们继续向共同目标迈进的过程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各国，特别是但不仅仅是核武器拥有国，有责任创造这种环境。
